风月总无边

像雾像雨又像风

◆何 菲

量子世界中，一个人的微观粒子可以在同一时间存在于不同空间，因此我们时常隐约感觉有神秘力量牵引与制衡自己。法国影片《量子之恋》讲述了美女作家与风度翩翩的男律师在思念、幻想、试探与回避中反复纠缠的故事，表现了一种极致的意淫和隐忍而不失优雅的性感。意念的巫山云雨，现实的仙乐飘飘，仿佛永远相依，却又顷刻分离。他们如此合拍，似乎彼此是对方细胞裂体时的缺失部分。初次邂逅后，她与闺蜜回味:“他身上有苦橙的气息，只有我闻得出来。”那一刻，她神情迷离。心有戚戚焉同样还有他。

在派对上二度邂逅时，优雅老练的他兴奋而拘谨地说，“我今天的打扮，和上次我们见面时一模一样，我另一件衬衫的袖扣找不到了……”而她洞察一切的眼睛里，满藏笑意、理解与鼓励。缘分促成了这种微妙而虔诚的关系。含蓄的表白，顾左右而言他，却围绕着精神G点，心照不宣。她是他的药，能站在她的面前，感受她身边温柔的空气，就是一种治疗。

几度邂逅，情愫吹弹可破，但两人最终没有跨过雷池，而将这份爱意深藏、延长。足迹所经，思慕所及，心念轮回，终有重逢。

对于徐志摩来说，凌叔华是“中国的曼殊菲尔”，是他心中隐藏的花。两人相识于他追求林徽因挫败的失意之时，半年内通信达七八十封之多。他与陆小曼感情受阻时，黯然回京编撰《晨报副刊》，第一期隆重推出的，除梁启超的诗歌点缀外，唯凌叔华小说。他从不避讳自己与她之间无法归类的关系，藏有他私密日记和文稿的百宝箱，他先后两次托付给她。在他意外去世后，康桥日记中有部分篇章的下落成为永远的谜。像雾像雨又像风，总之有些情愫是永远关式不响了。

我觉得当双方能加速刹车，能对彼此的关系边界和情感现状有共识与默契时，就是一段真正有安全感的关系的开启。所谓知己，不在于床笫激情，双方更无产权关系，而是彼此间自有一套解码系统和对应的行为语言破译。不断拓展彼此生命的维度，成就对方成为更好的自己，这样的情圆润光辉，不在乎形体相连，也无须正名。

同样作为有前尘往事的成年男女，《暗算》里，资深特工安在天对美女科学家黄依依的溺宠关注，或许部分源于渔夫与鸬鹚般微妙的彼此寄生，却无可否认，她也是意志坚强如铁的他破密征途上的唯一知己，是他近四十年的人生中唯一能与之进行天才间对话的异性。他们之间有着绝对张力与绝佳交锋。可惜他在精神囹圄里画地为牢，错过就是一生。波德莱尔有句诗:也许你我终将行踪不明，但是你该知道我曾因你动情。

总是想得太多

春 馔

◆戴 蓉

日本至今仍有春日吃“七草”粥的习惯。夏目漱石的“粥味滴滴佳，肠中春欲苏”，把粥和春天联系起来，写的就是一月七日吃七草粥的习俗。“七草”指的是水芹、荠菜、鼠曲草、繁缕、宝盖草、芜菁、萝卜这些有代表性的春天的草菜。常有人将芜菁与萝卜混淆，其实它们外观虽然相似，但同科不同属，芜菁松软可作主食，萝卜则脆嫩多汁。古代北欧冬季青黄不接的时节，芜菁就是人们过冬的主要蔬菜。

其实食七草粥是中国的旧俗，《荆楚岁时记》记载:“正月七日为人日。以七种菜为羹，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，以贴屏风，亦戴之头鬓。又造华胜以相遗，登高赋诗。”在中国消失了的食七草粥的习俗，日本人倒是保留了下来，但由于改行公历，吃七草粥也就改到了一月七日这天。与从前春初外出采摘七草做羹，祈愿无灾长寿富贵不同，如今城市里的日本人只去超市买盒现成的七草，洗净切碎，等粥快好时撒在粥面上。七草粥颜色青绿可爱，味道其实十分普通，只是图个好意头。

中国人将花草入馔，春日里常用的花材有梅花、玉兰、松花、牡丹、藤萝花……寻常人家的厨房里更常见的是野菜，初春雨后半尺来长的枸杞芽，大火一煸就是一盘清香袭人的油盐枸杞芽。马兰头是马兰的嫩茎叶，小时候儿歌里唱的马兰花，正是马兰蓝紫色的小花。在吴越江南初春的菜蔬里，春笋的地位极高。挑矮壮、色泽紫黄而带点油光的嫩笋，加上鲜肉、咸肉炖一锅“腌笃鲜”，不瘦与不俗，就此成了春日美丽的词句。

都市专栏 周刊 第481期

钢笔画世界

南非好望角

杨秉辉 画\文

好望角在非洲最南端，距开普敦市南48公里处，是一个伸向大海长约4.8公里的、如鳄鱼爪样的地岬。地岬自北而南伸向大洋之中，其西为大西洋，东为印度洋。登地岬南行，至其末端，除一小型地岬博物馆及观景台外，别无长物。不过“立一点而观两大洋”，是游客们的想往。15世纪大航海时代，葡萄牙人从东方运回大量黄金、香料、丝绸、珍宝，船过此处后，沿非洲大陆西岸北上，即可望回归故里了，故将此地称为“好望角”。图左侧为印度洋、右为大西洋。

转角遇见你

月光温柔

◆王 瑢

记忆中吃元宵，非要等到元宵节。但太原“老鼠窟元宵”，一年四季都卖。店门前永远人头攒动。我想起成都赖汤圆，个头比元宵大出几圈，软烂可口，皮薄且馅大。但元宵似乎更弹牙，馅料少的缘故？赖汤圆一味肥软，筷子拦腰一夹，馅料立刻流溢，丰腴的满足。

说到元宵节，无外乎家家户户吃元宵，看花灯。小时最喜欢的灯叫“走马灯”，好奇它可以旋转，一直转一直转，怎么弄的？奶奶有次亲手给我做过一个灯。竹蔑红纸，麻纸麻绳，灯做好，桌下案上浆糊粘得到处都是。红颜色很多天都擦不干净。自己做的灯，我从不珍惜，疯玩一阵，很快便失去兴趣。奶奶挖空心思逗我开心，用废鞋盒做灯。剪刀随意戳戳，弄出几个镂空花，纸壳做灯罩，中间放一根小烛头，用细铁丝固定。点着后忽忽闪闪，光线把灯罩上的镂空花倒映在墙上，烛光明暗跳跃，那些小花仿佛要绽开。新鲜了几天。多年后，看日本电影《利休》，男主人也做了这样一个灯罩，只是把镂空花变成了小鸟，借灯光照射使鸟儿于墙上起起落落——啊我的青春小鸟，飞了起来！眼前闪现出奶奶的脸，笑眯眯望着我。往事历历，一时泫然流涕。

古时的元宵节，看灯并不说“看”，说“闹”。闹花灯。无非人看人，人挤人。月下灯下，美人朦朦胧胧，即使不美也平添几丝风韵。灯光隐约微茫，情绪跟着迷蒙，心脏扑通通，感觉一刹那间这整座城市的风物光影，怎么比平时亮丽妩媚了许多?这便是元宵节之迷人。心思与眼神，从来就不在灯上。并非晋北民间小戏《闹元宵》里所唱，一对青年男女站在那里，这灯那灯，一气数了几十种灯。如此美妙夜晚，男女成双成对，情浓意浓，哪里灯光稀疏昏暗便往哪里走，谁有心思看灯?

旧时元宵节，官府有专门的灯官。但我查遍诸书，并无特殊记载“灯官”究竟为何职务。他们年年只在元宵节才出来露个脸风光几天?算几品？有职称没？由灯官监督做灯，还负责分发纸张灯油？只见戏台上那扮演灯官的演员，男女莫辨，大红袍，灯笼裤，黑帽厚底靴，莫名其妙地胡乱蹦跶一通，只字不吐，扬长而去也。

我想，人们之所以喜欢元宵节，该是喜欢那感觉。云雾迷蒙，说不清才是真喜欢。月上柳梢头，人约黄昏后，心里莫名美滋滋的。岁月华美，流逝不回，唯有月上中天，是上帝赋予人间，月光该有的一种温柔。

河的第一条岸

音乐王国的王子

◆河 西

第一次听到他的歌，就是被这个名字吸引的。这个留着小胡子，看上去像阿联酋王子的美国黑人，真的是王子吗？为什么取名叫王子?

差不多是1993年，我开始听摇滚和欧美音乐，最早接触到的西洋巨星中，就有Prince。我后来才知道，他的这个艺名，来自于他父亲的艺名“Prince Rogers”，和真正的王子无关，但事实上，他就是乐坛的一位王子。7次格莱美奖，5次全美音乐奖，2004年，入选滚石杂志评选的“100位最伟大的艺术家”，至1997年全部唱片销量超过一亿张，耀眼的成绩证明了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流行音乐的黄金时代Prince受欢迎的程度——他是能够与迈克尔·杰克逊和麦当娜分庭抗礼的巨星。

Prince与碧昂斯在第四十七届格莱美的开场表演有过一次合作，碧昂丝后来说她当时特紧张，压力山大，因为和她同台的，是她颇为仰慕的天皇巨星Prince，这让她心生惶恐。他们排练了一周，每天一个小时，每次的排练她都很拘谨，而Prince不断鼓励她要大胆地释放自己，于是终于在直播的那天做到了，碧昂丝说至今回想起来那都像一次超现实主义体验。

Prince喜欢标新立异，不仅许多思想保守的观众无法接受，就是他的音乐人朋友，也要大呼吃不消。

先是1980年，瑞克·詹姆斯请Prince为他的巡演做开场表演。结果Prince的大胆表演火爆全场，瑞克·詹姆斯觉得Prince抢了他的风头，心生不悦，两人不欢而散。然后是Prince自己乐队的键盘手盖尔·查普曼退出乐队。乐队的贝斯手安德烈·西蒙和他的关系也很紧张，没多久也离队了。

幸好，那只是Prince大红大紫过程中的一点小插曲。

1984年，Prince发行了他的第六张个人专辑，具有历史意义的《紫雨》。这张专辑在全美的销量令人惊异地突破了1000万张，在排行榜冠军宝座上一呆就是24周！这一连冠纪录至今未被打破。这首歌也是Prince半自传性质的电影《紫雨》的主题曲，这部电影现在看来也就这样，可在当时，在全美卷走了8000万票房，并获得奥斯卡最佳原声歌曲奖，电影和唱片，让Prince一举成为美国最当红的明星。

这部电影的成功是因为真实，你在电影中可以看到一个非常真实的Prince，因为走红后的过度膨胀，对团员贡献的轻视，以及在扩充乐队阵容时与其他成员的分歧，和电影中如出一辙。

《紫雨》这首歌，我最爱的版本，是2011年，他在美国的“Welcome 2 America”巡演时的演唱:“我只想见你在紫雨中的呼吸，不愿见你找个周末情人。”

歌词让人想到张信哲的《爱如潮水》，但吉他华彩和他不羁的歌声，却迥然不同，有一点点沧桑，有一点点落寞和孤寂，还有，他标志性的不羁，这就是Prince，一位王子的音乐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 题(481)

◆严 力

➡在社交场合里必须学会
用甲方的掌声
为乙方的绯闻定妆

➡金钱后面还有很多个零
它们排在无法买卖的东西后面

➡我把自己的人生总结为
前进的轮子里面
还有几个反转的轮子
也快磨平了

➡在都市的空间里
人们长成了必然的平方米
而且越长越像家具

➡只有主动和被动的差别
你在日常里消磨时间
没有更消磨的方式

美食需要说法

奇特的北京小吃

◆钟洁玲

我一直没敢去碰北京的豆汁儿。这款豆汁，北京人一定会加上一个“儿”字，读儿化音。它是绿豆渣发酵后煮成的稀汤，颜色微黄微绿，味酸而带着霉味，又稠又浑，味道与卖相都属吓人的异类。偏偏老北京就爱这一口。我的同学在北京生活了20多年，仍不能接受它，这印证了梁实秋的说法:“不能喝得豆汁儿的人不算是真正的北平人。”而且据说，以北平城里为限，北平城乡人全都不喝它。豆汁的吃法更古怪:最热的夏天，还要喝热得烫嘴的豆汁儿，且要就着一盘咸辣菜丝，热加上辣，那叫痛快!要光着膀子，吃到大汗淋漓，等汗出完了，再把衣服穿上。

味蕾这东西太奇怪了，一个人味蕾发育在9岁至11岁，这个阶段吃过的食物，会喜爱一辈子。四川、贵州的人嗜食鱼腥草。从前我去成都吃过，后来在广州高级的川菜馆我也吃过，我认为可以接受，不抗拒。但去年夏天我到贵州，到贵阳最著名的“老凯里”吃饭，要了一小碟鱼腥草，竟被那强烈的气味熏倒，实在吃不下去，放弃了。同行的人说:“这证明你从前吃的都是驯化过的，这里的鱼腥草才是最原始最正宗的。”

还有卤煮火烧，里面有猪肠。对猪肠的标准，南北也有差异。广东人强调要洗得彻底，把猪肠反过来，用生粉用盐用醋，洗了一遍又一遍，务必清洗到没有任何气味为止。北京老师傅介绍，卤煮的大肠要清洗干净，也得反过来用醋用盐洗，但不要洗得太厉害，要保留一些“原味”。正是这个“原味”，让北京人趋之若鹜，越吃越上瘾。广东人却说，如果猪肠有“原味”，必定退避三舍。

“大董”在北京小吃里面选出了8个比较让外地人接受的品种，做成一个例牌，起名叫“北京小吃”，这8款是:豌豆黄、芸豆糕、艾窝窝、驴打滚、小窝头、焦圈、糖卷果、蜜麻花。与店里其他高大上的意境菜相比，这个最受欢迎，被我们评为性价比最高的一个菜。点心跟棋子一样大小，口味偏甜，但手工精巧，有江南的精致了，结果大家都能接受。

回想起来，这也是“驯化”了的北京小吃。至于豆汁儿、卤煮火烧还有那分明是煮出来的“炒肝”，能不能“驯化”?